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31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(0031333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106年2月17、18、19日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相關課綱草案公聽會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19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12月26日召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（第二屆）第2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實施規範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」、「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」、「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」、「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—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」等（草案）之修正，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網路論壇及實體公聽會。
- 三、106年1月23日起開始進行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



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相關課綱草案網路論壇」（網址[http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\\_other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6-A](http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_other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6-A)），請轉知所屬，以了解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相關課綱草案內容並提供意見。

四、訂於106年2月17、18、19日辦理東、北、中、南4區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相關課綱草案實體公聽會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相關課綱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26  
09:02:03  
交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